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7-2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更正公告》及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公告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截至2016年1月15日,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1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4%。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16日起12个月,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12.16万股。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股票;

2、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7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太极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回售代码:100915
- ● 回售简称:太极回售
-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 回售申报期: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
- ●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太极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并于2017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分别披露了“13太极01”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临2017-030、临2017-031)。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选择将持有的“13太极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太极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太极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2,500,000张。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一)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1,314,278.93元;

2、提取702,510,858.34元作为2016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6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港币:人民币=1:0.8865)。

(二)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了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36元(含税)。

(二)关于扣税事项

1、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3.024元(注1)。

2、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派息时先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3.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个人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扣收税款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注2)。

3、QFII、RQFII及其他非居民企业,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股息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3.024元。如果非居民企业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和《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注1: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7年6月13日(最后交易日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如果B股股东于2017年6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事宜

咨询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梁继荣、王莉

咨询电话:(020)29004523、2900452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2,776,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3,900	0.0002	8,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819,313	99.9953	26,4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833,313	99.9977	12,400	0.00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7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09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10议案名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5.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4,416	99.9993	9,000	0.0004	3,4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767,816	99.9995	9,0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92,718,416	99.9969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892,718,416	99.99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2,833,313	99.9977	3,900	0.0006	8,500	0.0017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562,819,313	99.9953	26,400	0.0047	0	0.0000
3	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62,833,313	99.9977	12,400	0.0023	0	0.0000
7.01	选举王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62,787,313	99.9896				
8.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62,787,313	99.98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329,931,103股,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均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4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7和议案8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田雅雄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2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三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缺少履行协议的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该框架协议仅作为三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三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且符合三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的约定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1:

1、公司名称: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董兴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12日起长期有效

6、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和募集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股东情况:中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能建基金100%的股权。

9、中能建基金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交易方2:

1、公司名称: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营业期限:2002-04-09 至 2032-04-08

6、公司住所:海口市海盛路40号新景立大厦305房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文化交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接待及组织(不含旅行社业务),大型文体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市场调查研究,产品代理,海产品的收购、冷藏、销售

8、股东情况:张旭升拥有海南九易通75%的股权,张凯声拥有海南九易通25%的股权。

9、海南九易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协议的签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于2017年6月2日在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作原则

甲、乙、丙三方秉承“互利共赢、诚实守信”的合作原则,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三方同意之前提下,充分发挥甲、乙、丙三方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管理、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的互补优势,推动三方共同深入参与PPP、不良资产处置等项目,促进三方在相关领域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第二部分 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共同推进战略合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充分发挥其在获取PPP项目、牵头组建央企国企联合体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其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丙方充分发挥其资金优势,通过共同设立PPP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主导或参与PPP优质项目的投资。

(二)由甲方发起设立PPP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基金首期募集规模拟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拟为3+2年。甲方担任基金管理人。

(三)甲、乙、丙三方确认,由甲方关联企业与乙方关联企业、丙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1”),其中乙方关联企业持股51%,甲方关联企业持股40%,丙方持股9%,该合资公司1做为上述PPP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并向基金出资。

(四)乙方同意,在PPP产业投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级)要求提供财务担保时,经乙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乙方以其名义提供有效担保。

(五)甲、乙、丙三方同意,在PPP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具备运营条件后,PPP项目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及受益权通过基金(控股方)置入合资公司1,乙方可通过合法合规的资本运作方式取得对PPP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不良资产处置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三方共同设立专业从事不良资产处置的投资基金,并通过甲方的渠道控制一家持有金融资产管理牌照的公司(以下简称“AMC”公司)。

(二)由甲方发起设立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基金首期募集规模拟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拟为3+2年。甲方担任基金管理人。

(三)甲、乙、丙三方确认,由甲方关联企业与乙方关联企业、丙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2”),其中乙方关联企业持股51%,甲方关联企业持股40%,丙方持股9%,该合资公司2做为上述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并向基金出资。

(四)乙方同意,在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级)要求提供财务担保时,经乙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乙方以其名义提供有效担保。

(五)甲、乙、丙三方同意,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资产及受益权通过基金(控股方)置入合资公司2,乙方可通过合法合规的资本运作方式取得对AMC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三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且符合三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的约定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三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缺少履行协议的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该框架协议仅作为三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7-0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的议案》。鉴于本次竞标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精工钢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竞标事项办理暂缓披露。(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7-05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179,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钱卫军、陈国栋、宋长安、金雪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中华、黄幼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175,067	99.9989	4,000	0.0009	44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4,667	99.9600	174,400	0.0398	440	0.0002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及<2017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566,470	99.1735	3,612,597	0.8263	440	0.0002

9、议案名称: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5,367	99.9601	173,700	0.0397	440	0.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07,167	99.9605	171,900	0.0393	440	0.0002

12、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5,463	99.9938	4,000	0.0055	440	0.000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5,069,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782,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55,411	99.3916	171,900	0.6068	440	0.00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10,356	99.8736	4,000	0.1138	440	0.01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645,055	99.3233	167,900	0.676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 16年度报告及摘要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2	公司2 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3	公司2 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4	公司2 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5	公司2 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 17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105,463	99.9938	4,000	0.0055	440	0.0007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 17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71,935,063	99.7575	174,400	0.2418	440	0.0007
8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 16年度薪酬及2 17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68,496,866	94.9895	3,612,597	5.0098	440	0.0007
9	公司监事2 16年度薪酬的议案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10	关于2 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1,935,763	99.7585	173,700	0.2408	440	0.0007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1,937,563	99.7610	171,900	0.2383	440	0.0007
12	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72,105,463	99.9938	4,000	0.0055	440	0.00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鄯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7-05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项目竞标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日前,公司参与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增资项目竞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接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经建科院集团确认,公司未成为建科院集团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人。上述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

二、公司履行暂缓披露程序

鉴于本次竞标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精工钢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竞标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对暂缓披露事项进行了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在竞标结果确认后予以公开披露。

针对本次信息暂缓披露事项,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措施,防止了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尽力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上述竞标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实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披露条件后进行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审批后执行,相关知情人员皆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造册,并签署了书面保密承诺函,上述登记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收集并归档。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7-05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集团”)1,333.34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日前,建科院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拟新增注册资本3,333.35万人民币,增资底价15.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500万元,公司拟认购1,333.34万元注册资本(占建科院集团增资完成后10%股权比例)。

公司与建科院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价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

法定代表人:秦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科研、设计,“八技”服务,检测,质监,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信息咨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0月31日,资产总计193,727.85万元,所有者权益104,919.45万元,净利润10,336.65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按照建科院集团竞标增资规则,通过竞标方式认购注册资本。

2、购买价款

竞标底价为15.15元/1元注册资本,公司拟认购1,333.34万元注册资本(占建科院集团增资完成后10%股权比例),总认购金额不低于20,200.10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金额审批权限范围。

3、支付方式

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规则,需在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资。

4、持股年限限制

意向投资人成为新股东后,除股东一致同意外,其持有的增资人股权锁定期不少于5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建科院集团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具有较高的统一性,建科院集团从事的工程监理、检测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建筑业务具有很好的协同性,通过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利于双方实施战略整合,进行市场资源共享,利于加快各方从基础建设到工程咨询服务的全产业链延伸,大力推动双方业务拓展的进程。

五、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专人办理本次竞标及后续入股所有事宜。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竞标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精工钢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竞标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投标结果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